

自 AP1910 合约起苹果交割有了新变化

10月17日，郑商所官网发布了苹果期货相关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。从中我们可以看到，苹果期货的交割方式、交割中卖方出具的发票、交割品标准、交割流程、争议解决办法等方面都有了新变化。新修订案自 AP1910 合约开始实施。AP1910 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 8000 元/吨。

交割方式增加了厂库交割这一项，变为车（船）板交割、仓库交割和**厂库交割**三种交割方式。

卖方交付的发票除了之前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，也可以选择开具**农产品销售发票**。

交割的基准交割品方面。原来的标准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(GB/T 10651-2008)(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)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 $\geq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质量容许度不超过 5%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作要求。修订后的标准：**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(GB/T 10651-2008)(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)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 $\geq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，质量容许度 $\leq 10\%$ （虫伤、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 $\leq 8\%$ ）。新标准将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予以列明，这点与原标准一致。**

交割的替代品及升贴水方面。原来的标准：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

其中质量容许度不超过 5%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作要求，贴水 2000 元/吨。修订后的标准：（一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 $\geq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， $1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15\%$ （虫伤、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 $\leq 10\%$ ），贴水 400 元/吨；（二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，质量容许度 $\leq 10\%$ （虫伤、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 $\leq 8\%$ ），贴水 1500 元/吨；（三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， $1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15\%$ （虫伤、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 $\leq 10\%$ ），贴水 2000 元/吨。

出入库的硬度指标也有了新规定。原标准：入库时，硬度不得低于 6.5kgf/cm ；出库时，硬度不得低于 6kgf/cm 。车（船）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。新标准：（一）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0 日（含该日）入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 7kgf/cm^2 ；其他时间入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 6.5kgf/cm^2 ；（二）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0 日（含该日）出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 6.5kgf/cm^2 ；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 6kgf/cm^2 。车（船）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。

交割流程上，苹果车（船）板信息有了新变化。原来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产地、数量、交割计价点等。现在包括：品

种、果径、等级、**质量容许度**、数量、交割计价点等。在交割配对环节有了变化。原来的标准：（二）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。买方会员响应的，即视为确认，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。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，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；没有撤销的，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。（三）当日闭市后，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（即配对日）。修订后的标准：（二）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。买方会员响应的，即视为确认，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。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，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；没有撤销的，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，**苹果品种除外**。（三）当日闭市后，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。**苹果品种当日闭市后，对于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，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，先按照‘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’原则，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，后由计算机按先车（船）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（即配对日）。**

争议解决办法上，原标准：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，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。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（不含该日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新标准：苹果买卖双方

发生质量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，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。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（不含该日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其中，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（包括等于）车（船）板信息标示的等级，以车（船）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；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信息标示的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。